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456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請至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，識別碼：6830)
(145683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表揚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及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請依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選拔，並於109年1月31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府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，檢附上開實施要點暨遴薦表、事蹟簡介表各1份。
- 二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 - (一)遴薦資格條件：符合前揭要點第三點資格條件且無該要點第四點所列情事。
 - (二)遴薦原則：應本公平、覈實原則遴薦年度內績優人員，並以基層人員及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；機關首長如有符合條件者，應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。
 - (三)遴薦程序：各機關學校遴薦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由人事、政風單位查明確無前揭要點第四點各款情事後，提

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，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3、7、12條之選拔條件切實評審。

三、推薦名額、期限及方式：

- (一)府本部、各一級單位、區公所得推薦1名，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、任務編組及學校）至多得推薦2名，並按優先順序排列，俾作審議時參考。
- (二)各一級單位、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請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108年內符合選拔條件者檢討遴薦，於109年1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遴薦表、事蹟簡介表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函送本府審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上開表件、2吋照片電子檔案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）後來電告知確認。
- (三)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、人事人員、政風人員請循主計、人事、政風系統遴薦。

四、審議程序：

- (一)各機關遴薦人員將由本府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(二)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以10名為原則，並從中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五、經核定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，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以供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，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。

六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，應註銷其獲選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

訂

線

